

景洪市勐龙镇国贺村委会玛兰红组滑坡等 5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景洪市勐龙镇国贺村委会玛兰红组滑坡等 5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已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西双版纳州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治理的意见》（云自然资地勘〔2023〕342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招标人为景洪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通过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现对景洪市勐龙镇国贺村委会玛兰红组滑坡等 5 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隐患点基本特征

（1）勐龙镇国贺村委会玛兰红组滑坡：发育 H1、H2 滑坡 2 个，其中 H1 滑坡长 30m，宽 50m，H2 滑坡长 50m，宽 90m。滑坡中前部为强烈变形区，已出现滑动，后缘村民房屋、地坪均有明显的弧形张拉裂缝，周界清晰，共威胁 35 户 97 人，资产 420 万元。

（2）勐龙镇陆拉村委会陆拉小学不稳定斜坡：发育 BW1、BW2 不稳定斜坡 2 个，其中 BW1 长 2-3m，宽 50m，BW2 长 2-4m，宽 60m。不稳定斜坡紧邻学校教室及活动场地，以浅表松散层坍塌为主要破坏方式，共威胁学校师生 108 人，资产 120 万元。

（3）勐龙镇邦飘村委会帕冷一队滑坡：发育 H1、H2 滑坡 2 个，其中 H1 滑坡长 140m，宽 85m，H2 滑坡长 35m，宽 50m。H1 滑坡位于冲沟右岸陡坡地形，滑坡处于斜坡负地形，坡面汇水后于斜坡下部低洼处排泄，浸润坡

体，造成地形陡缓结合部位浅表松散层滑坡，后缘居民平整场地规划新建民房；H2 滑坡位于冲沟右岸斜坡地带，中后部建筑分布密集，弧形张拉裂缝发育，延伸数米至十余米，共威胁 26 户 137 人，资产 560 万元。

(4) 勐龙镇东风农场东河生产队第八居民小组滑坡：发育 H1 滑坡 1 个，滑坡长 24m，宽 100m。滑坡横向跨度大，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在地形高陡处或负地形的变形迹象更为明显，后缘路面弧形张拉裂缝发育，路边防护墩倾倒，坡面有垮塌现象，共威胁 27 户 83 人，资产 260 万元。

(5) 勐龙镇东风农场东河生产队九组滑坡：发育 H1 滑坡 1 个，滑坡长 140m，宽 70m。滑坡于 1999 年 8 月发生滑移，后缘形成高 1.0~2.5m 的滑坡壁，前缘剪出口形成剪胀鼓丘，造成部分房屋开裂，侧缘原同平台的橡胶林已错位偏移 2.5~3.5m，属小型推移式滑坡，共威胁 37 户 96 人，资产 480 万元。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 总投资：1540 万元。

(2) 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

2.3 计划工期

(1) 勘查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勘查成果资料和可行性研究成果资料，可行性研究成果资料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4 建设地点

景洪市勐龙镇。

2.5 招标范围

对景洪市勐龙镇国贺村委会玛兰红组滑坡等5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勘查、可研设计和施工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总承包（EPC），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总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新资质和旧资质中的任意一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查、可研设计和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能力。

（1）新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勘查甲级资质、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及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成员在财务、信誉等方面均须满足本项目最低要求，负责勘查、可研设计和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负责可研工作须具备设计资质），所有负责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进行判断各成员单位是否具备其所承担工作所需资质。）

（2）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和机械设备等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人作为一个投标整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按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共同提供并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3）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资质等级。（注：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进行判断是否属于同一专业。）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2月18日00时00分至2024年02月22日23时59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其他招标资料（如有），数字证书（CA）办理相关问题咨询电话400-6727-66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3月14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西双版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景洪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景洪市勐遮路5号

邮 编：666100

联系人：郭勇强

电 话：0691-2162072

招标代理机构：景洪市和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景洪市勐泐大道98号浙商大厦1栋4楼

邮 编：666100

联系人：罗英

电 话：0691-2122333、15752051771

2024年02月18日